

证券代码：838334

证券简称：金证互通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北京金证互通资本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4 月 11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大街 8 号 5-31-B-301 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斌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3,010,435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6957%。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列席 3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无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不断规范公司治理。董事长代表董事会将公司 2023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3,010,43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制度》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2023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3,010,43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情况予以汇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4-01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3,010,43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年度报告内容和格式的要求编制了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8）和《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3,010,43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 2023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报表数据，编制了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3,010,43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对公司 2024 年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的预测，结合公司 2023 年报表数据，编制了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3,010,43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16,222,458.41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9,392,374.94 元。公司拟以现有股本 3600 万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股利人民币 2.00 元（含税）现金股利，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7,200,000.00 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3,010,43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

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该事务所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勤勉尽责。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3,010,43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曾国林、张文峰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会议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北京金证互通资本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金证互通资本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北京金证互通资本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1 日